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玫玲
電話：02-7736-5640
電子信箱：dsfmo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獎字第113730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會113學年度獎學金自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後，於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文函送申請文件至本會，逾期不受理；申請相關說明及表件，請至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（<https://scholarshipinfo.moe.edu.tw> /）「表格下載」檢閱及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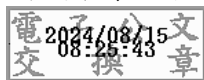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會113年7月9日第11屆第9次（本會第94次）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本會「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」（下稱「作業規定」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符合本會113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至前揭網站下載及填妥申請表件（申請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獎助學金項目者，請填寫其專用表格）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校提出；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，請向畢業或轉出學校提出。
- 三、請貴校客觀公正審核申請案。本會「指定學校」之獎學金項目，請遴選最優學生；「未指定學校」項目，則請依作業規定，擇取前三名。超額選送學校，本會將取消該項獎

學金之申請資格，請學校留意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- 四、貴校除於擬選送申請表之「學校初審」欄勾選、簽章及加蓋學校印信，併同證明文件，於旨述期限前函送本會外，並請將彙整後之申請清單電子檔（請勿變更欄位及格式）email至dsfmoe@mail.moe.gov.tw（email主旨載明：申請清單-○○大學）。
- 五、本會受理申請案後，不另為函復。後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頁，並函知獲獎學生所屬學校。
- 六、本會獎學金項目、名額係依據捐贈情形及基金利息而定，非每年度固定不變，請貴校審慎推薦，且勿預為承諾。
- 七、每位學生至多申請2項獎學金，且以獲配1項為限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；領有公費（軍費）及在職專班學生，亦不得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